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卓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尽可能现场参会，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任职期间，本人独立、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如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 2018 年，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充分行使了各自的权利，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0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林卓彬	14	11	3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卓彬	6	5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

本年度，本人作为佳云科技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召开者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8/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3/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8/3/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4/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5/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7/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8/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9/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9/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0/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12/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18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4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总结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发展和探讨下半年的业务规划。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018年1月22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经常的审计机构中喜就公司2017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简单的沟通，就公司坏账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2018年3月26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8月13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10月25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审部〈关于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的报告〉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始终与其他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紧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经营情况。本人也积极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深入公司现场对各项工作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考察。据本人考察情况来看，公司2018年及时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等均正常开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重视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信息披露是公司对外沟通的窗口，是投资者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渠道。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公告情况，确保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各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此外，本人也敦促公司通过互动

易等平台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2、任职期间，本人不断学习行业知识、关注政策动态。此外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查看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有多年会计、审计从业经验，任职期间本人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六、其它工作

经现场参加会议及核查、沟通、了解、审阅各种资料等，本人认为，2018年度，公司运营效果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2018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林卓彬

2019年3月22日